

聲請 解釋憲法疑義 狀	
案 號	107 年度 訴字第 707 號 108 台 12 124#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謝 汶 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主旨：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說明：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上訴字第10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8

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本案原確定判決認據取捨

及證明力判斷(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一項)、自由心證

之職權運用，其裁量權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

第16條(正當訴訟防禦權)之疑義。又其判決所適用之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一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保

障之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其認事用

法明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規定「製造、運

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最

低法定刑度起點(無期徒刑)太高，法定刑過重，縱

認其犯罪情節輕微，亦均係處15年以上有期徒刑，

比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最低刑度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

砲罪(法定刑度起點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刑責重，明

顯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抵觸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聲請人所相關証人間係單純合購毒品，且合購毒品  
之金額最多係2000元，毒品數量亦僅係0.4公克，比其他  
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200公斤者，亦有數十公  
斤或以上，此等大量情刑與聲請人所涉尚不及1公克  
情刑，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所規定未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  
法定刑，明顯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  
比例原則。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毒品罪)與第  
8條(販運毒品罪)其行為構成要件相似，刑責差異  
甚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嚴刑峻  
罰，第8條販運毒品罪刑責較輕，究竟「販賣」和  
「販運」有何區別：法律上並無統一解釋，明  
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按刑罰法  
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

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鈞院釋字第602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又按刑罰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而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

「單純買入」固然不應該被認為該當第4條的構成要件、然而「單純賣出」也不應該被認為該當該條的構成要件、而應該加以有買入的行為、否則無從與第8條的「轉讓」區別、單純賣出而無買入的行為（例如因其他原因而取得）、或雖有買入行為、但非以營利為目的賣出、都應屬第8條「轉讓」的規範範疇。雖有實務見解認為第8條的「轉讓」僅指無償行為、而不包括有償行為、並認為只要有償行為、就應該屬於第4條「販賣」的範疇。這樣的見解不僅限縮第8條的適用

範圍，而且不當地擴張了第4條的適用範圍，使得縱使只是少量的有償讓與（例如將所買到的一部分毒品，以與購買價格相同或甚至較低的價格轉售予朋友），也必須面臨第4條極為嚴峻的刑罰，縱使是利用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鈞院

釋字第29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部分解釋意旨參照）

將毒品之販賣行為，雖與是否實際獲利無涉；然須行為人有觀望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始足構成。若行為人非基於獲利意思，而將毒品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亦則僅構成轉讓行為。準此，行為人在交付毒品之際同時收受金錢，一般而言，雖可認該金錢即為行為人出讓毒品之代價，進而推論其有販賣營利之意，然行為人收受金錢之原因，非僅此一端，或出資合購，或原價轉讓，在邏輯及經驗上均非不可能，是故，不能一概而論，認為行為人交付毒品並收取價款者，即一律認其必有販賣之營利意圖。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厥為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

積散具有較輕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是其營利意圖之有無，仍應從客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証人、物証等資料，依據証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之。始為商法。(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697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本案相關証人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審判程序(交互詰問)均清楚明確証述與聲請人係一起湊錢合資購毒，並証述其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係因為毒癮發作，為了能夠早一點回去，才會按照警方口徑思回答，且聲請人業明確指出相關証人警詢偵查中之証述瑕疵不合常理之處。原確定判決並未調查相關証人警詢、偵查中之証述內容是否合乎常情，及有否受檢察不當誤導取証，並利用其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一項証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自由心証)之職權，遽採相關証人有瑕疵且無証據能力之陳述為判決依據，捨棄相關証人合法調查之証述，原確定判決自由心証之職權運用，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16條正當法律訴訟權。又原確定判決亦無任何實質之証據足資佐証聲請人主張上有營利之事實，更無任何實質証據足資佐

訂聲請人與相關証人合資購毒有從中牟利之事實。其判決理由均係憑空推理與擬制，而非事實。按憲法從寬認定及刑事無罪推定、罪証有疑利歸被告之訴訟原則，聲請人之行為應僅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販運毒品罪，而非第4條販賣毒品罪。原確定判決明顯就聲請人犯罪構成要件擴張、擴增可罰行為範圍。明顯侵害到聲請人之基本人權，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多數最高法院見解認為，不論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主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甚至自白後有無翻異，只要在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不含偵查中自白、審判中無自白；或偵查中無自白，只有審判中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聲請人於警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有收受相關証人金錢，及交付毒品之事實。

(合資購毒)。既然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於偵查中已  
承有交付毒品及收受價金之客觀事實，及於法院審  
理時有合購可自販毒者取得數量較多的海洛因供已  
施用之陳述，認聲請人買賣毒品有為謀利之意图甚  
明，並為判決理由，聲請人就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攸關聲請人之利  
益甚鉅，公平法院應從寬認定予以減輕其刑，而非  
利用其自由心證之職權，否認其偵審自白之事實，否則  
應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正當訴訟所  
禦權第23條比例原則。

本案聲請人並無原確定判決所認之犯罪事實。聲請  
人與相關証人間，單純係一起合資購毒，聲請人與相  
關証人均係合資毒品，聲請人並未獲取任何利益，原確  
定判決對聲請人有利部分均捨棄不採，相關証人於  
警詢、偵查中對聲請人犯罪事實之陳述，明顯有重大  
瑕疵不合情理，原確定判決遂採為判決依據。  
聲請人依法上訴第三審，並明確指出相關証人警詢、  
偵查中瑕疵不合情理之事實，並提出對聲請人有利

部分然第審法院認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取捨及  
證明力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刑事訴訟  
法第155條第2項），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讓聲請人蒙  
受不利益之判決結果。倘法院有裁量是否應予減  
輕其刑之權限，及是否採對聲請人有利或不利益據  
之權限，很容易恣意入罪，不行憲法保障人民  
基本權之意旨。故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一項相形  
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16條正當訴訟防  
禦權。

懇請 鈞長 解釋疑義

聲請人深感恩澤浩瀚。

聲請人曾再次具狀向 鈞院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鈞院並未回覆聲請人憲法疑義。

謹 狀

